

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，公告彰化縣98年度第 2季河川水質監測結果及監測範圍、期間、方式等事項

發文機關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字號：彰化縣政府 98.07.09. 府授環水字第098014978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7月9日

主旨：公告本縣98年度第 2季河川水質監測結果。

依據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0條及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7條第 2、 3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測範圍：員林大排、番雅溝排、洋仔厝溪、舊濁水溪、舊趙甲排水、二林溪、魚寮溪。
- 二、監測期間：98年 4月至 6月。
- 三、監測方式：人工採樣送驗。
- 四、監測項目：詳如公告內容。

附件：本縣98年度第 2季河川水質監測結果乙份